



China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21)



2013  
中期報告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杜林東先生 (行政總裁)  
龐寶林先生

#### 非執行董事

汪德和先生 (主席)  
沙乃平先生  
丁小斌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惠彬博士, 太平紳士  
萬洪春先生  
曾祥高先生

### 執行委員會

杜林東先生 (主席)  
龐寶林先生

### 審核委員會

張惠彬博士, 太平紳士 (主席)  
萬洪春先生  
曾祥高先生

### 薪酬委員會

萬洪春先生 (主席)  
杜林東先生  
張惠彬博士, 太平紳士

### 提名委員會

張惠彬博士, 太平紳士 (主席)  
萬洪春先生  
曾祥高先生

### 風險管理委員會

杜林東先生 (主席)  
張惠彬博士, 太平紳士  
萬洪春先生

### 授權代表

龐寶林先生  
李智聰先生

### 公司秘書

李智聰先生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 投資經理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託管商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 法律顧問

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58樓5802室

### 百慕達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26 Burnaby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交易代號

0721

### 公司網址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fii>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致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 緒言

本核數師已審閱列載於第3頁至第26頁之中期財務資料，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有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與說明附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中期財務資料報告之編製必須符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本中期財務資料。本核數師須負責根據吾等之審閱對本中期財務資料發表結論。吾等之報告乃根據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一個實體作出，而非為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而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

### 審閱範圍

本核數師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工作。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之人員作出查詢，並運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之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之審核為小，因此不能保證本核數師會知悉在審核中可能會發現之所有重大事宜。因此，本核數師不發表審核意見。

### 結論

根據本核數師之審閱工作，本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使本核數師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規定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收入	7	3,163	1,811
其他收入及收益	7	796	10
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淨變動	8	(8,110)	(35,33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16(b)	(1,430)	(6,200)
融資成本	9	(12,037)	(530)
行政開支		(12,997)	(16,60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3	37
除稅前虧損	10	(30,612)	(56,810)
所得稅開支	11	(624)	(2,658)
本期間虧損		<u>(31,236)</u>	<u>(59,468)</u>
<b>其他全面收益</b>			
於往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5,772)	17,609
計入損益表之虧損之重新分類調整		1,430	6,200
—減值虧損		<u>(4,342)</u>	<u>23,809</u>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780)	242
於往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u>(5,122)</u>	<u>24,051</u>
於往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所得稅之影響		159	(1,552)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4,963)</u>	<u>22,499</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36,199)</u>	<u>(36,969)</u>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	13(a)	<u>(0.67)仙</u>	<u>(1.30)仙</u>
攤薄	13(b)	<u>(0.67)仙</u>	<u>(1.30)仙</u>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631	1,511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15	464	461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16	359,551	400,872
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	17	702,423	639,310
其他應收款項	18	25,606	40,606
總非流動資產		<u>1,088,675</u>	<u>1,082,760</u>
<b>流動資產</b>			
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	17	139,171	176,75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63,966	27,6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919	7,944
總流動資產		<u>216,056</u>	<u>212,361</u>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189	1,664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7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5	89	111
應付稅項		4,199	4,199
總流動負債		<u>6,477</u>	<u>5,981</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09,579</u>	<u>206,380</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298,254</u>	<u>1,289,140</u>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貸款	19	52,976	9,979
可換股債券	19, 20	275,265	273,707
遞延稅項負債		11,306	10,841
		<u>339,547</u>	<u>294,527</u>
資產淨值		<u><u>958,707</u></u>	<u><u>994,613</u></u>
<b>權益</b>			
已發行股本	21	46,607	46,599
儲備		912,100	948,014
<b>總權益</b>		<u><u>958,707</u></u>	<u><u>994,613</u></u>
每股資產淨值	22	<u><u>20.6仙</u></u>	<u><u>21.3仙</u></u>

##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可換股 債券之 權益部分 港幣千元	累積虧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46,599	680,922	278,979	2,766	45,477	2,275	918	7,231	(70,554)	994,613
本期間虧損	-	-	-	-	-	-	-	-	(31,236)	(31,236)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 匯兌差額	-	-	-	-	-	-	(780)	-	-	(78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扣除稅項)	-	-	-	-	(4,183)	-	-	-	-	(4,183)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4,183)	-	(780)	-	(31,236)	(36,199)
以權益支付，並以股份 為基礎之交易	-	-	-	-	-	253	-	-	-	253
發行股份 —因購股權獲行使	8	45	-	-	-	(13)	-	-	-	4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46,607</u>	<u>680,967*</u>	<u>278,979*</u>	<u>2,766*</u>	<u>41,294*</u>	<u>2,515*</u>	<u>138*</u>	<u>7,231*</u>	<u>(101,790)*</u>	<u>958,707</u>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44,179	575,249	278,979	2,766	21,583	10,825	545	-	(33,714)	900,412
本期間虧損	-	-	-	-	-	-	-	-	(59,468)	(59,468)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 匯兌差額	-	-	-	-	-	-	242	-	-	24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扣除稅項)	-	-	-	-	22,257	-	-	-	-	22,257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22,257	-	242	-	(59,468)	(36,969)
以權益支付，並以股份 為基礎之交易	-	-	-	-	-	746	-	-	-	746
購股權失效	-	-	-	-	-	(1,101)	-	-	1,101	-
購股權被沒收	-	-	-	-	-	(452)	-	-	-	(452)
發行股份 —因股份配售	2,400	105,561	-	-	-	-	-	-	-	107,961
發行可換股債券 —確認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	-	-	-	-	-	-	-	7,231	-	7,23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46,579</u>	<u>680,810</u>	<u>278,979</u>	<u>2,766</u>	<u>43,840</u>	<u>10,018</u>	<u>787</u>	<u>7,231</u>	<u>(92,081)</u>	<u>978,929</u>

\* 該等儲備賬包含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港幣912,100,000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港幣948,014,000元)。



##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26,800)	(369,228)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	(7)
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32,557	387,8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淨增加	5,757	18,632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44	32,110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782)	192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2,919</u>	<u>50,93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12,919</u>	<u>50,934</u>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1. 公司資料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先前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開始，本公司已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撤銷在開曼群島之註冊，並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遷冊至百慕達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802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於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及／或經營業務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除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之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外，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均以港幣(「港幣」)列賬，而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

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於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將影響會計政策應用及所申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款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管理層就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及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所作出之重大判斷，乃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 4.1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採納下文所述的以下準則或詮釋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抵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4.1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續)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指引綜合財務報表之入賬之部份，並解決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2號綜合一特殊目的實體提出之問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建立一項用於確定須綜合實體之單一控制模式。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關於控制權之定義，投資者須：(a)擁有對投資對象之權力；(b)就參與投資對象營運所得之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c)能夠運用其對投資對象之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之變動規定本集團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以確定某些實體受其控制。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並不改變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參與投資對象營運之任何綜合結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載有就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結構性實體之披露規定，該等規定以往包括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內。該準則亦就該等實體引入多項新披露規定。有關聯營公司之披露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公允價值之精確定義、公允價值計量之單一來源及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範圍內使用之披露規定。該準則不會改變本集團須使用公允價值之情況，惟為其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規定或允許使用公允價值之情況下應如何應用公允價值提供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即將應用，且採納該準則尚未對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計量造成重大影響。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中之指引，計量公允價值之政策已獲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規定之對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之額外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更改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內列報項目之分組。可在未來某一時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與永不重新分類之項目會分開列報。採用該等修訂本僅影響呈報，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並無影響。

除上述者外，於本中期間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報告之金額及/或所載之披露概無任何重大影響。

### 4.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本中期財務資料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對沖會計處理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之修訂一投資實體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僱員福利一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金融工具：呈列一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抵銷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一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 處理之延續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詮釋第21號	徵稅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4.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有關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之全面計劃之第一階段第一部份。此階段針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實體須根據該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其後可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而非將金融資產分為四類。此舉旨在改善及簡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之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方法。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金融負債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增規定（「新增規定」），並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現有終止確認原則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大部份新增規定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一致，維持不變，而變動僅影響透過公允價值選擇（「公允價值選擇」）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負債計量。就該等公允價值選擇負債而言，由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必須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就負債之信貸風險呈列公允價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差異，否則其餘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呈列。然而，新增規定並不涵蓋按公允價值選擇指定之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將對沖會計相關規定加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作出若干相關變動，包括就應用對沖會計作出風險管理活動之相關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放寬評估對沖成效之要求，導致更多風險管理策略符合對沖會計資格。該等修訂亦使對沖項目更為靈活，放寬使用已購買期權及非衍生金融工具作為對沖工具之規定。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准許實體僅可就因二零一零年引入之公允價值選擇負債所引致之自有信貸風險相關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應用經改進之入賬方法，而同時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其他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旨在全面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全面取代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金融資產減值方面之指引仍繼續適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剔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往強制生效日期，及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全面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完成後釐定。然而，該準則可於現時應用。於頒佈涵蓋所有階段的最終標準時，本集團將連同其他階段量化其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包括投資實體之定義，並為符合投資實體定義的實體提供豁免綜合入賬的規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投資實體須為附屬公司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入賬，而並非予以綜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已作出後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亦載列投資實體的披露規定。本集團預期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為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釐清「目前具有合法可執行抵銷權利」之釋義。該等修訂亦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抵銷標準可應用於結算系統（例如中央結算所系統），而該等系統乃採用非同步之總額結算機制。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採納該等修訂，而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影響。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5. 經營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由管理層就作出投資決策而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該等分部乃基於以下本集團投資之相關業務：

- a) 小額貸款服務
- b) 房地產
- c) 其他(包括擔保服務、投資諮詢服務及其他業務)

管理層分別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之決定及表現評估。

## 分部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小額貸款服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房地產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部業績	<u>8,540</u>	<u>(14,236)</u>	<u>(681)</u>	(6,377)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3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796
未分配開支				<u>(25,034)</u>
除稅前虧損				(30,612)
所得稅開支				<u>(624)</u>
本期間虧損				<u>(31,236)</u>
<b>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b>				
分部業績	<u>31,401</u>	<u>(66,048)</u>	<u>(5,075)</u>	(39,722)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37
未分配收入				10
未分配開支				<u>(17,135)</u>
除稅前虧損				(56,810)
所得稅開支				<u>(2,658)</u>
本期間虧損				<u>(59,468)</u>

分部業績指出售上市證券之虧損、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虧損)、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及來自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之相關股息收入，而並無分配中央行政開支及費用予投資經理。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5. 經營分部資料(續)

#### 分部資產

本集團資產按可報告分部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小額貸款服務	953,338	927,672
房地產	124,576	145,694
其他	123,231	143,574
分部資產總計	1,201,145	1,216,940
未分配資產	103,586	78,181
	<b>1,304,731</b>	<b>1,295,121</b>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全部資產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應收貸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就一項投資之已付按金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全部負債均為未分配負債。

鑑於本集團之經營屬投資控股性質，故本集團決定不就主要客戶提供資料。

### 6. 投資之(虧損)/收益

	未經審核 上市證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上市投資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港幣千元
<b>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b>			
計入損益：			
已實現(虧損)/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	(14,858)	3,451	(11,407)
未實現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	509	2,788	3,297
減值虧損：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1,430)	(1,430)
計入損益之已實現及未實現(虧損)/收益總額	(14,349)	4,809	(9,540)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未實現虧損：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4,342)	(4,342)
本期間已實現及未實現(虧損)/收益總額	<b>(14,349)</b>	<b>467</b>	<b>(13,882)</b>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6. 投資之(虧損)/收益(續)

	未經審核 上市證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上市投資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港幣千元
<b>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b>			
計入損益：			
已實現(虧損)/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	-	-	-
未實現(虧損)/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	(66,734)	31,401	(35,333)
減值虧損：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6,200)	(6,200)
計入損益之已實現及未實現(虧損)/收益總額	(66,734)	25,201	(41,533)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未實現收益：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23,809	23,809
本期間已實現及未實現(虧損)/收益總額	<u>(66,734)</u>	<u>49,010</u>	<u>(17,724)</u>

### 7.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b>收入</b>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	1,811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u>3,163</u>	-
		<u>3,163</u>	<u>1,811</u>
<b>其他收入及收益</b>			
銀行利息收入		8	5
雜項收入		2	5
解散一間附屬公司之匯兌收益	27	<u>786</u>	-
		<u>796</u>	<u>10</u>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營業額包括出售投資之銷售所得款項港幣65,525,000元(二零一二年：無)及股息收入港幣3,163,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811,000元)。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8. 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淨變動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已實現虧損淨額	(11,407)	-
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未實現收益/(虧損)淨額	3,297	(35,333)
	<u>(8,110)</u>	<u>(35,333)</u>

### 9.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之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11,089	293
其他貸款之利息	948	237
	<u>12,037</u>	<u>530</u>

### 10.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託管費用	80	72
折舊	582	911
投資管理費	563	6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300	-
與物業有關之營業租約最低付款	1,208	1,69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工資	6,151	8,339
退休計劃供款	67	49
以權益支付之購股權開支	253	294

### 11. 所得稅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現時－香港	-	-
－本期間撥備	-	-
遞延稅項	624	2,658
本期間稅項支出總額	<u>624</u>	<u>2,658</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期間內並無需繳付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12. 股息

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不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13. 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之虧損港幣31,236,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59,468,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659,970,000股(二零一二年:4,578,269,000股)而得出。

##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並無就攤薄調整,乃因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對每股基本虧損之已呈列金額造成反攤薄影響所致。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期初賬面淨值	1,511	3,872
添置	-	7
撤銷/出售	(300)	(690)
本期間/年度之已撥備折舊	(582)	(1,750)
匯兌調整	2	72
期末賬面淨值	<u>631</u>	<u>1,511</u>

## 15.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應佔淨資產份額	464	461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89)	(111)
總計	<u>375</u>	<u>350</u>

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持有之 已發行股份詳情	本集團應佔 擁有權益之 百分比	主要業務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290,000股 每股面值港幣 1元的普通股	29%	資產管理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16.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公允價值列值	<u>359,551</u>	<u>400,872</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以下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本集團的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成本 港幣千元
江西華章漢辰擔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華章」)	(a)	中國	7.2%	30%	為中小企業(「中小企業」)提供融資擔保	43,150	43,150
深圳市中投金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投金信」)	(b)	中國	30%	30%	提供項目投資諮詢服務	18,350	18,350
景德鎮市中金國信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景德鎮市中金國信」)	(c)	中國	30%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188,690	188,690
天津賽達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賽達」)	(d)	中國	30%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72,450	72,450
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明陽小額貸款有限公司(「鄭州明陽」)	(e)	中國	-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	35,549
環球資源投資有限公司(「環球資源」)	(f)	英屬處女群島	30%	30%	投資控股	-	-

該等投資項目之業務及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本集團收購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江西華章(前稱為江西中金漢辰擔保有限公司)之30%股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因經江西華章之其他股東所認購之新註冊股本之擴大，故本集團持有江西華章7.2%之股權。江西華章之主要業務為向中國江西省之中小型企業提供融資擔保業務。
- (b)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中投金信之30%股權。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注入首筆資金人民幣6,000,000元(相當於港幣7,200,000元)，第二筆資金人民幣9,000,000元(相當於港幣11,150,000元)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注入。中投金信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項目投資諮詢服務。

於本期間，中投金信之市價大幅下降。董事認為有關下降顯示非上市投資已發生減值，而減值虧損港幣1,43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6,200,000元)(其包括來自其他全面收益港幣1,43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6,200,000元)之重新分類)已於本期間之損益內確認。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16.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續)

附註:(續)

- (c)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分別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景德鎮市中金國信之23.33%股權及6.67%股權。景德鎮市中金國信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景德鎮市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 (d)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天津賽達之30%股權。天津賽達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天津市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 (e)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鄭州明陽之30%股權。鄭州明陽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經濟技術開發區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已清付全數代價港幣35,549,000元。此收購事項須獲中國河南省有關政府當局批准後方告完成。根據買賣協議,並在徵詢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清付全數收購代價後實益擁有鄭州明陽之30%股權。

根據買賣協議,當買賣協議生效後,本集團有權收取鄭州明陽全部股息、紅利、其他收入及分佔溢利或虧損。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出售鄭州明陽之30%股權,現金代價為港幣39,000,000元。

- (f) 本集團持有環球資源之30%股權。環球資源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擁有兩項投資,其中一項為江西九三三科技發展有限責任公司(「江西九三三」)之29%股權;而另一項為贛縣長鑫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長鑫礦業」)之25%股權。江西九三三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資訊系統服務,而長鑫礦業之主要業務則為開採金屬礦場。

上述全部投資之公允價值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並參考獨立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之專業估值。

本集團並無擁有或控制上述任何一間接受投資公司超過20%表決權。董事認為,本集團未能對該等接受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發揮任何重大影響力,因此全部該等投資概不被視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故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將之入賬列作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17. 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上市證券	(i)	139,171	173,307
衍生工具合約	(ii)	-	3,451
		<u>139,171</u>	<u>176,758</u>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投資	(iii)	<u>702,423</u>	<u>639,310</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上述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並於首次確認時由本集團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17. 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附註:

- (i) 上市證券的公允價值是參考於報告期末有關交易所報出的市場買入價而釐定。
- (ii) 本集團確認在條件達成時購入鄭州明陽相關股本權益之協議屬衍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出售鄭州明陽之30%股權，現金代價為港幣39,000,000元。有關交易詳情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e)及18(a)披露。
- (i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非上市投資：

名稱	附註	註冊/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本集團的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成本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天津融順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天津融順」)	(a)	中國	30%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 諮詢服務	36,606	36,606
天津國投融順小額 貸款有限公司 (「天津國投融順」)	(b)	中國	10%	1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 諮詢服務	12,189	12,189
哈爾濱市中金國信 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哈爾濱中金國信」)	(c)	中國	30%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 諮詢服務	36,693	36,693
南昌市東湖區中金財信 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市東湖區」)	(d)	中國	30%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 諮詢服務	36,901	36,901
天津市濱聯小額貸款 有限責任公司 (「天津市濱聯」)	(e)	中國	10%	1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 諮詢服務	12,271	12,271
南京市寧港融通科技 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寧港融通」)	(f)	中國	30%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 諮詢服務	36,870	36,870
鄂州市中金國投 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鄂州市中金國投」)	(g)	中國	30%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 諮詢服務	185,000	185,000
資陽市雁江中金國信 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資陽雁江」)	(h)	中國	30%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 諮詢服務	73,730	73,730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17. 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附註:(續)

(i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非上市投資:(續)

名稱	附註	註冊/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本集團的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成本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南京江寧明陽融通農村 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南京江寧」)	(i)	中國	30%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 諮詢服務	36,673	36,673
天津中金新科小額貸款 有限公司(「天津中金 新科」)	(j)	中國	30%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 諮詢服務	36,710	36,710
天津融陽小額貸款股份 有限公司(「天津融陽」)	(k)	中國	30%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 諮詢服務	36,741	36,741
西安開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開融」)	(l)	中國	30%	30%	提供金融管理服務	18,724	18,724
鎮江市金融產業發展有限公 司(「鎮江市金融產業」)	(m)	中國	30%	30%	提供金融管理服務	18,591	18,591
鎮江市中金國信科技小額 貸款有限公司(「鎮江市 中金國信」)	(n)	中國	30%	-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 諮詢服務	56,874	-

該等投資之業務及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天津融順之30%股權。天津融順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天津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 (b)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天津國投融順之10%股權。天津國投融順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天津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 (c)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哈爾濱中金國信之30%股權。哈爾濱市中金國信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 (d)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南昌市東湖區之30%股權。南昌市東湖區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江西省南昌市東湖區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17. 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附註：(續)

(i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非上市投資：(續)

附註：(續)

- (e)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天津市濱聯之10%股權。天津市濱聯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天津市，尤其是東麗區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 (f)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寧港融通之30%股權。寧港融通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江寧區(主要在南京江寧經濟技術開發區)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 (g)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鄂州市中金國投之30%股權。鄂州市中金國投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湖北省鄂州市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 (h)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資陽雁江之30%股權。資陽雁江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四川省資陽市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 (i)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南京江寧之30%股權。南京江寧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江寧區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 (j)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天津中金新科之30%股權。天津中金新科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天津市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 (k)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天津融陽之30%股權。天津融陽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天津市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 (l)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西安開融之30%股權。西安開融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陝西省西安市經濟開發區向中小企業提供金融管理服務。
- (m)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四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鎮江市金融產業之30%股權。鎮江市金融產業之主要業務是向中國江蘇省鎮江的中小企業提供金融管理服務。
- (n)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鎮江市中金國信之30%股權。鎮江市中金國信之主要業務是向中國江蘇省鎮江市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上述全部投資之公允價值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並參考獨立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之專業估值。

本集團並無擁有或控制上述任何一間接受投資公司超過20%表決權。董事認為，本集團未能對該等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發揮任何重大影響力，因此全部該等投資概不被視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故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將之入賬列作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流動部份：			
其他應收款項	(a)	43,631	4,549
出售部分環球資源股權之應收款項	(b)	4,199	4,199
預付款項及按金		1,136	18,911
給一名被投資者的借款	(c)	15,000	—
		<u>63,966</u>	<u>27,659</u>
非流動部份：			
給一名被投資者的借款	(c)	25,606	40,606

(a)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來自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出售鄭州明陽之30%股權之港幣39,000,000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無)。該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b) 此款項代表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出售一間前附屬公司環球資源之70%權益的應收餘款。董事預期餘額將於一年內收回。

(c) 給一名被投資者的借款為無抵押、免息及將於二零一六年年末前償還。

## 19. 借貸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貸款—無抵押		52,976	9,979
可換股債券	20	275,265	273,707
		<u>328,241</u>	<u>283,686</u>
分析為：			
應償還貸款：			
第二年內		275,265	273,707
五年後		52,976	9,979
		<u>328,241</u>	<u>283,686</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獨立第三方獲發行總面值為港幣53,000,000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0,000,000元)之債券，年利率為5厘，自發行日期起計七年到期。所得款項淨額被用作本集團之非上市投資及一般營運資金。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20.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發行日期」)，本公司發行面值港幣28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於本期間，此可換股債券之數目並無變動。

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7厘計息，本公司須於發行日期起每六個曆月支付利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到期日」)及之後的任何時間，債券持有人可要求按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加截至實際贖回日期止之應計利息之金額，即時贖回可換股債券。

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於發行日期起直至到期日止之任何營業日將債券轉換為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本公司繳足普通股，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港幣0.50元(可因應日後發生之若干事件時作出調整)。本公司有權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通知債券持有人，按相等於屆時尚未償還本金額加截至實際贖回日期止之應計利息之金額，贖回可換股債券。

負債部分之公允價值乃於發行日期採用類似並無換股權之債券之等值市場利率估計。剩餘金額被指定為權益部分，並計入股東權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權益部份於分配交易成本後為港幣7,231,000元。

於本期間/年度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之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期初/於本年度已發行	273,707	272,675
本期間/年度利息開支	11,089	11,101
本期間/年度已付利息	(9,531)	(10,069)
於期/年終	<u>275,265</u>	<u>273,707</u>

根據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可以質押本公司若干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作為擔保。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為無抵押，乃因就質押本公司若干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註冊/存檔程序，仍須待中國有關當局之最終審批。

### 21.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港幣千元
<b>法定股本：</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30,000,000	300,000
<b>已發行及繳足股本：</b>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4,417,834	44,179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a)(i)	2,000	20
因配售股份而發行股份	(b)	240,000	2,40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4,659,834	46,599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a)(ii)	800	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u>4,660,634</u>	<u>46,607</u>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21. 股本(續)

附註:

## (a)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 (i)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可認購2,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獲行使，其中港幣20,000元記入股本，餘額港幣112,000元記入股份溢價賬。
- (ii)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可認購8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獲行使，其中港幣8,000元記入股本，餘額港幣45,000元記入股份溢價賬。

## (b) 因配售股份而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兩名獨立投資者發行24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新普通股，每股作價為港幣0.45元。配售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約為港幣108,000,000元，其中港幣2,400,000元記入股本，餘額港幣105,561,000元於扣除發行開支港幣39,000元後記入股份溢價。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發行之所有新普通股於各方面與當時之本公司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 22.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港幣958,707,000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港幣994,613,000元)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4,660,634,000股普通股(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4,659,834,000股普通股)計算。

## 23. 承擔

- (a)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就收購非上市投資已訂約但尚未計提	941,487	892,582

- (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物業營業租約之未來尚未支付最低租金款項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83	1,456

## 2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合資格僱員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有65,700,000份購股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21,8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於本期間，概無購股權失效或被沒收。800,000份購股權已於本期間獲行使。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44,700,000份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價為港幣0.425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行使價分別為港幣0.130元、港幣0.445元及港幣0.425元。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而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費用總額約港幣253,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94,000元)。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25. 關連方交易

(a) 除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別處所詳述交易外，本集團於本期間與關連方之交易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已付／應付中國金融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 投資管理費	(i)	563	641
已付／應付李智聰律師事務所之法律諮詢費	(ii)	-	9

附註：

(i)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聯營公司中國金融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中金國際投資管理」）訂立投資管理協議，據此中金國際投資管理已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起為期三年。中金國際投資管理有權收取本公司按下列費率計算之管理費及績效獎勵金：

- 管理費須每月支付，費率為投資組合於每月最後一個營業日之市值乘以年率0.75%；及
- 績效獎勵金為投資組合之市值升幅超過每年10%增長率時的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中金國際投資管理之結餘港幣89,000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11,000元）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i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李智聰先生控制的公司李智聰律師事務所向本集團提供各類法律諮詢服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應付李智聰律師事務所之結餘（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港幣7,000元）。應付之費用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b) 本集團管理要員之賠償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工資	4,860	5,986
退休計劃供款	15	23
以權益支付之購股權開支	253	294
	<u>5,128</u>	<u>6,303</u>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2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說明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資產**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總計 港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級) 港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港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港幣千元	
<b>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b>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投資	-	-	359,551	359,551
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 金融資產：				
— 上市證券	139,171	-	-	139,171
— 非上市投資	-	-	702,423	702,423
	<u>139,171</u>	<u>-</u>	<u>1,061,974</u>	<u>1,201,145</u>
<b>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b>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投資	-	-	400,872	400,872
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 金融資產：				
— 上市證券	173,307	-	-	173,307
— 非上市投資	-	-	639,310	639,310
— 衍生工具合約	-	-	3,451	3,451
	<u>173,307</u>	<u>-</u>	<u>1,043,633</u>	<u>1,216,940</u>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計量之間並無轉讓，亦無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轉入或轉出。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乃按可由自願各方於現時交易中交換之工具金額計入，惟於受迫或清算出售中除外。已採用下列方法及假設估計公允價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他應收款項、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之金融負債、應付附屬公司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及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公允價值與彼等之賬面值相若，原因為該等工具均於短期內到期。

計息貸款及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之公允價值與賬面值相若。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2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以下乃對金融工具估值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概要：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幅度(加權平均)	輸入數據對 公允價值之敏感度
<b>於非上市投資之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b>				
<b>小額貸款服務</b>	市場可類比公司	市賬率(「市賬率」)	0.4813至2.3649 (1.3723)	該等公司之公允價值乃參考多家可類比上市公司並使用可類比公司之平均市賬率予以釐定。公允價值計量與市賬率呈正相關。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可類比公司之最高市賬率，則本集團之其他全面收益將會增加港幣207,494,000元。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可類比公司之最低市賬率，則本集團之其他全面收益將會減少港幣186,222,000元。
<b>其他</b>	市場可類比公司	市賬率	0.4813至2.3649 (1.3723)	該等公司之公允價值乃參考多家可類比上市公司並使用可類比公司之平均市賬率予以釐定。公允價值計量與市賬率呈正相關。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可類比公司之最高市賬率，則本集團之其他全面收益將會增加港幣39,897,000元。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可類比公司之最低市賬率，則本集團之其他全面收益將會減少港幣35,808,000元。
<b>於非上市投資之以公允價值計量 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b>				
<b>小額貸款服務</b>	市場可類比公司	市賬率	0.4813至2.3649 (1.3723)	該等公司之公允價值乃參考多家可類比上市公司並使用可類比公司之平均市賬率予以釐定。公允價值計量與市賬率呈正相關。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可類比公司之最高市賬率，則本集團之損益將會增加港幣434,223,000元。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可類比公司之最低市賬率，則本集團之損益將會減少港幣389,713,000元。
<b>其他</b>	市場可類比公司	市銷率(「市銷率」)	3.8450至13.6088 (5.4015)	該公司之公允價值乃參考多家可類比上市公司並使用可類比公司之平均市銷率予以釐定。公允價值計量與市銷率呈正相關。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可類比公司之最高市銷率，則本集團之損益將會增加港幣31,551,000元。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可類比公司之最低市銷率，則本集團之損益將會減少港幣5,984,000元。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2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於本期間，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變動如下：

	港幣千元
<b>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b>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334,027
於損益確認之虧損總額	(7,474)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收益總額	25,629
購買	48,690
	<hr/>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400,872
於損益確認之虧損總額	(1,430)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虧損總額	(4,342)
出售	(35,549)
	<hr/>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359,551</u>

	港幣千元
<b>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非上市投資及衍生合約)：</b>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216,890
於損益確認之收益總額	56,722
購買	369,149
	<hr/>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642,761
於損益確認之收益總額	6,239
購買	56,874
出售	(3,451)
	<hr/>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702,423</u>

上市證券之公允價值乃以所報市價作為基礎。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非上市投資之公允價值乃採用參考多項可比較上市公司、近期交易價格或資產淨值之估值技術估量。董事相信，採用該項估值技術得出之估計公允價值(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之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屬合理，並為於報告期末最適當之價值。

### 27. 解散一間附屬公司

一間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中康金億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並無業務活動，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解散。解散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匯兌收益為港幣786,000元。

### 28. 報告期後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以發行總金額為港幣10,000,000元之債券。

### 29.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批准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印發。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上市證券之短期投資，以及非上市投資之中長線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錄得虧損港幣3,124萬元，比去年同期虧損港幣5,947萬元減少47.47%。虧損原因主要為(i)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上市證券的已實現虧損；及(ii)可換股債券及債券之融資成本。

### 上市投資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上市證券業務之虧損港幣1,435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6,673萬元），包括已實現虧損港幣1,486萬元（二零一二年：無）及未實現溢利港幣51萬元（二零一二年：未實現虧損港幣6,673萬元）。本期間並無收取上市投資股息（二零一二年：港幣181萬元）。

本期間之上市證券全部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市證券市值為港幣13,917萬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7,331萬元）。

#### 上市證券投資組合

上市證券名稱	業務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股權 %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市值	
				港幣千元	股息 收入 港幣千元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 有限公司	煤炭開採、製造及銷售焦炭及 精煤以及提供運輸服務	12,369,000	0.60	14,595	-
中國水務地產集團 有限公司	物業開發及物業投資業務	183,199,429	9.86	124,576	-
				139,171	-

### 非上市投資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非上市投資組合錄得收益港幣47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4,901萬元）。收益主要由於多間小額貸款公司及一間擔保公司的公允價值增加所致。於本期間，錄得來自小額貸款公司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港幣316萬元（二零一二年：無）。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非上市投資之公允價值合共為港幣106,197萬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04,363萬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非上市投資回顧(續)

非上市投資組合

公司名稱	所在地	業務性質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公允價值 港幣千元	股息收入 港幣千元
<b>小額貸款服務</b>				
1 景德鎮市中金國信 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	江西省 景德鎮市	提供小額貸款及 財務諮詢服務	199,735	-
2 天津賽達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	提供小額貸款及 財務諮詢服務	91,671	-
3 天津融順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天津市	提供小額貸款及 財務諮詢服務	43,937	-
4 天津國投融順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天津市	提供小額貸款及 財務諮詢服務	15,088	3,163
5 哈爾濱市中金國信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黑龍江省 哈爾濱市	提供小額貸款及 財務諮詢服務	45,572	-
6 南昌市東湖區中金財信 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 南昌市 東湖區	提供小額貸款及 財務諮詢服務	42,387	-
7 天津市濱聯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	天津市	提供小額貸款及 財務諮詢服務	14,428	-
8 南京市寧港融通科技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江蘇省 南京市	提供小額貸款及 財務諮詢服務	37,415	-
9 鄂州市中金國投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	湖北省 鄂州市	提供小額貸款及 財務諮詢服務	196,896	-
10 資陽市雁江中金國信 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 資陽市	提供小額貸款及 財務諮詢服務	87,537	-
11 南京江寧明陽融通農村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江蘇省 南京市	提供小額貸款及 財務諮詢服務	41,968	-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非上市投資回顧 (續)

非上市投資組合 (續)

公司名稱	所在地	業務性質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公允價值 港幣千元	股息收入 港幣千元
<b>小額貸款服務 (續)</b>				
12 天津中金新科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天津市	提供小額貸款及 財務諮詢服務	39,981	-
13 天津融陽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	提供小額貸款及 財務諮詢服務	39,849	-
14 鎮江市中金國信科技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江蘇省 鎮江市	提供小額貸款及 財務諮詢服務	56,874	-
		小計:	953,338	3,163
<b>擔保服務</b>				
15 江西華章漢辰擔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 南昌市	向中小企業 (「 <b>中小企業</b> 」) 提供融資擔保	58,096	-
		小計:	1,011,434	3,163
<b>投資及管理諮詢服務</b>				
16 深圳市中投金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廣東省 深圳市	提供項目投資諮詢服務	9,446	-
17 西安開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陝西省 西安市	提供金融管理服務	20,931	-
18 鎮江市金融產業發展有限公司	江蘇省 鎮江市	提供金融管理服務	19,559	-
		小計:	49,936	-
<b>資訊系統服務及採礦</b>				
19 環球資源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603	-
		總計:	1,061,973	3,163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非上市投資回顧 (續)

非上市投資組合 (續)

#### 小額貸款服務

過去三年來，本集團投資的小額貸款公司已經遍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多個省市，本集團亦成為在中國投資小額貸款連鎖機構之主要投資者之一。之所以如此，這不僅得益於本集團之平台、資源、資金及人員優勢，更得益於中國的市場機遇、政府支持、以及眾多戰略合作夥伴的支持與合作。

- (1) 本公司持有景德鎮市中金國信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之30%股權，其主要業務是在中國江西省景德鎮市為中小企業、三農（農民、農村及農業）及個體工商戶快速兼靈活地提供小額貸款及信貸，同時就當地企業之發展提供管理及財務諮詢服務。
- (2) 本公司持有天津賽達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之30%股權，其主要業務是在中國天津市快速兼靈活地提供小額貸款、貼現票據、貸款轉讓、有關小額貸款之諮詢服務及有關貸款之結算服務。
- (3) 本公司持有天津融順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之30%股權，其主要業務是在中國天津市快速兼靈活地提供小額貸款、貼現票據、貸款轉讓、有關小額貸款之諮詢服務及有關貸款之結算服務。
- (4) 本公司持有天津國投融順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之10%股權，其主要業務是在中國天津市快速兼靈活地提供小額貸款、貼現票據、貸款轉讓、有關小額貸款之諮詢服務及有關貸款之結算服務。
- (5) 本公司持有哈爾濱市中金國信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之30%股權，其主要業務是在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快速兼靈活地提供小額貸款服務。
- (6) 本公司持有南昌市東湖區中金財信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之30%股權，其主要業務是在中國江西省南昌市東湖區為中小企業、三農（農民、農村及農業）及個體工商戶快速兼靈活地提供小額貸款，以及提供企業發展、管理及財務諮詢服務。
- (7) 本公司持有天津市濱聯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之10%股權，其主要業務是在中國天津市快速兼靈活地提供小額貸款、貼現票據、貸款轉讓、有關小額貸款之諮詢服務及有關貸款之結算服務。
- (8) 本公司持有南京市寧港融通科技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寧港融通」）之30%股權，其主要業務為向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江寧區（主要集中於南京江寧經濟技術開發區，其為國家級經濟開發區）之科技企業、中小企業及個體工商戶(i)快速兼靈活地提供小額貸款及提供企業發展、管理及財務諮詢服務；(ii)提供融資擔保；及(iii)以最多達寧港融通註冊資本總額之30%向中小型科技企業進行股權投資。
- (9) 本公司持有鄂州市中金國投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之30%股權，其主要業務是在中國湖北省鄂州市為中小企業、三農（農民、農村及農業）及私營企業或個體工商戶快速兼靈活地提供小額貸款服務。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非上市投資回顧 (續)

#### 非上市投資組合 (續)

#### 小額貸款服務 (續)

- (10) 本公司持有資陽市雁江中金國信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之30%股權，其主要業務是向中國四川省資陽市之中小企業、個體工商戶及三農（農民、農村及農業）快速兼靈活地提供小額貸款及相關諮詢服務。
- (11) 本公司持有南京江寧明陽融通農村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之30%股權，其主要業務是在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江寧區為三農（農民、農村及農業）快速兼靈活地提供小額貸款及信貸以及融資擔保服務。
- (12) 本公司持有天津中金新科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之30%股權，其主要業務是在中國天津市快速兼靈活地提供小額貸款、貼現票據、貸款轉讓、有關小額貸款之諮詢服務及有關貸款之結算服務。
- (13) 本公司持有天津融陽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之30%股權，其主要業務是在中國天津市快速兼靈活地提供小額貸款、貼現票據、貸款轉讓、有關小額貸款之諮詢服務及有關貸款之結算服務。
- (14) 本公司投資於鎮江市中金國信科技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之30%股權。其主要業務是在中國江蘇省鎮江市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 擔保服務

- (15) 本公司持有江西華章漢辰擔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江西中金漢辰擔保有限公司）之7.2%股權。其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江西省向中小企業提供融資擔保，並幫助該等企業取得金融機構之貸款。

#### 投資及管理諮詢服務

- (16) 本公司持有深圳市中投金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30%股權，其主要業務是提供項目投資、企業管理及經濟資訊以及企業形象策劃諮詢服務。
- (17) 本公司持有西安開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30%股權，其主要業務是向中國陝西省西安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的中小企業提供金融管理服務。
- (18) 本公司持有鎮江市金融產業發展有限公司之30%股權，其主要業務是向中國江蘇省鎮江市的中小企業提供金融管理服務。

#### 資訊系統服務及採礦

- (19) 本公司持有環球資源投資有限公司之30%股權，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並擁有兩項投資，其中一項為江西九三三科技發展有限責任公司（「江西九三三」）之29%股權；另一項為贛縣長鑫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長鑫礦業」）之25%股權。江西九三三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資訊系統服務，而長鑫礦業之主要業務則為開採金屬礦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展望

於二零一四年，全球經濟將逐步加速增長。受惠於出口美國、歐洲及中國之增長，新興經濟體之增長很可能更為強勁。雖然中國經濟增長看來已然穩定，惟本集團預期中國政府會繼續收緊信貸政策以控制銀行放貸。為滿足中小企業之短期及中期融資需求，對本公司所投資之小額貸款公司及金融管理服務公司之多元化金融服務之需求預期將會增加，而此將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展望未來，董事會將繼續評估本集團之整體表現及市場上可把握之業務機遇，藉以提升股東價值及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 主要收購及出售

於本期間主要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載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港幣1,292萬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港幣794萬元）。大部份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以港幣及人民幣為單位，並存放於香港及中國的銀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約為33.36倍（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35.51倍），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以長期債項除以股東總權益之百分比計算）約為34.24%（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28.52%）。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銀行借貸（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無）。本集團之資本承擔載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 中期股息

董事會（「董事」或「董事會」）建議本期間不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 資產抵押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載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無）。

### 資本架構

於本期間，因購股權獲行使，本公司按每股港幣0.05元之行使價發行8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 匯率波動風險

港幣及人民幣為本集團進行業務交易之主要貨幣，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面對之匯率波動風險不大。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包括董事）共二十位。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總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港幣647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868萬元）。僱員之薪酬組合由多項因素決定，包括僱員之經驗和表現、市況、行業慣例及適用僱傭法例。

## 其他資料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購股權、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記入該條提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列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估本公司 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港幣千元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杜林東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之 公司權益	51,680,000	634,234,830 附註	685,914,830	14.72%
丁小斌	實益擁有人	800,000	-	800,000	0.02%
曾祥高	實益擁有人	500,000	-	500,000	0.01%

附註：634,234,830股普通股乃由正元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由杜林東先生全資擁有。

#### (ii) 於本公司購股權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直接實益擁有之 購股權數目
汪德和	40,000,000
杜林東	4,700,000
丁小斌	500,000
曾祥高	500,000
	45,700,0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購股權、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記入該條提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 其他資料(續)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顯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或淡倉的主要股東如下：

## (i)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附註	持有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估本公司 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杜林東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之 公司權益	(1)	51,680,000	634,234,830	685,914,830	14.72%
正元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	634,234,830	-	634,234,830	13.61%
中國漢辰金融國際控 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63,450,000	-	463,450,000	9.94%

##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附註	持有相關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民泰環球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	560,000,000	-	560,000,000	12.02%
華融(香港)國際控 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2)	-	560,000,000	560,000,000	12.02%

附註：

- 1: 634,234,830股普通股乃由正元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由杜林東先生全資擁有，而杜林東先生乃執行董事。
- 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發行面值為港幣28,000萬元之可換股債券。該可換股債券由發行日期起，每六個曆月由本公司支付一次利息，年息7厘。於發行日期起直至到期日止之任何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可選擇將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繳足普通股，初步換股價每股港幣0.50元（可因應日後發生之若干事件作調整）。華融（香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透過全資擁有民泰環球有限公司之權益被視為擁有上述相關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中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 其他資料 (續)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致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購股權計劃

因應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該計劃，若董事會認為計劃參與者對本集團及本集團持有股權之實體的發展及成長有貢獻或可作出貢獻，則董事會可向有關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下表為本公司購股權於本期間內之變動：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份	行使期	行使價 每股港幣	授出日期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千份	於本期間授出 千份	於本期間行使 千份	於本期間失效 千份				
<b>董事</b>								
汪德和	-	13,000	-	-	13,000	19/3/2014-18/12/2016	0.425	19/12/2013
	-	13,000	-	-	13,000	19/12/2014-18/12/2016	0.425	19/12/2013
	-	14,000	-	-	14,000	19/12/2015-18/12/2016	0.425	19/12/2013
	-	40,000	-	-	40,000			
杜林東	-	4,700	-	-	4,700	19/3/2014-18/12/2016	0.425	19/12/2013
丁小斌	300	-	(300)	-	-	17/2/2009-16/11/2013	0.050	17/11/2008
	500	-	-	-	500	18/3/2010-17/12/2014	0.130	18/12/2009
	800	-	(300)	-	500			
曾祥高	500	-	(500)	-	-	17/2/2009-16/11/2013	0.050	17/11/2008
	500	-	-	-	500	18/3/2010-17/12/2014	0.130	18/12/2009
	1,000	-	(500)	-	500			
合資格承授人								
合計	10,000	-	-	-	10,000	18/3/2010-17/12/2014	0.130	18/12/2009
	3,300	-	-	-	3,300	16/5/2011-15/2/2014	0.445	16/2/2011
	3,300	-	-	-	3,300	16/2/2012-15/2/2014	0.445	16/2/2011
	3,400	-	-	-	3,400	16/2/2013-15/2/2014	0.445	16/2/2011
	20,000	-	-	-	20,000			
	21,800	44,700	(800)	-	65,700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其他資料 (續)

### 企業管治

董事會負責確保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並向股東問責。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從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下列偏離行為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獨立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履行。本公司直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起方擁有行政總裁，而於該日，杜林東先生辭任本公司主席及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汪德和先生由本公司副主席調任為主席，從而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獨立區分，並由不同人士履行。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萬洪春先生因公事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內均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張惠彬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萬洪春先生及曾祥高先生）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與財務申報事項（包括審閱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後方推薦予董事會批准。

### 審閱賬目

本期間之中期財務資料已經由外聘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重大事項之詳情載於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對外聘專業人員於財政期間內向本集團提供之專業服務致以衷心謝意。本人謹此感謝本期間內董事仝人之寶貴貢獻及本公司員工之克盡己職及竭誠服務。本人亦謹此就股東及業務夥伴對本集團之支持致以誠摯謝意。

代表董事會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汪德和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